

大股东权利义务清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等监管规定，以及《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本行特制定大股东¹权利义务清单：

一、权利清单

1. 本行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利，按照其出资比例或所持有的股份比例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 本行股东可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或股份。

3.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本行股东，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不得行使处分权等权利。

4. 本行股东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有权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5.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情形的，本行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¹ 本行大股东，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一）持有本行10%以上股权的；（二）实际持有本行股权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于5%的（含持股数量相同的股东）；（三）提名董事两名以上的；（四）本行董事会认为对本行经营管理有控制性影响的；（五）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合计符合上述要求的，对相关股东均视为大股东管理。

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条第一款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向监管机构反映有关情况。

7. 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行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8. 本行进行解散清算，本行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本行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9. 本行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行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

该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本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0. 本行股东依法享有参与本行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11. 本行股东有权对本行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12.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

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15.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出资比例或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股东监事候选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出资比例或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外部监事候选人。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监事原则上不应超过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原则上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应既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又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因特殊股权结构需要豁免的，应当向监管机构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

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监事。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本行股东，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权利。

17.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商业银行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18.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19.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时，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但是，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

20. 本行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本行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21.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本行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二、义务清单

1. 本行大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代理人不得为股东自身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提名董事和监事以外的人员。本行大股东不得接受非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委托参加股东大会。

2. 本行大股东应当充分了解银行业的行业属性、风险特征、审慎经营规则，以及大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积极维护本行稳健经营及金融市场稳定，保护消费者权益，支持本行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

3. 本行大股东应当认真学习和执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规定、政策，严格自我约束，践行诚信原则，善意行使大股东权利，不得利用大股东地位损害本行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4. 本行大股东应当关注其他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

务的有关情况，发现存在损害本行利益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应及时通报本行。本行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5. 本行大股东取得股权，并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审批、备案时，应当详细说明资金来源，积极配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和本行对资金来源的审查。

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责令本行补充资本时，如本行无法通过增资以外的方式补充资本，大股东应当履行资本补充义务，不具备资本补充能力或不参与增资的，不得阻碍其他股东或投资人采取合理方案增资。

7. 本行大股东应当根据本行的发展战略、业务规划以及风险状况，支持本行编制实施资本中长期规划，促进本行资本需求与资本补充能力相匹配，保障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8. 本行大股东应当支持本行根据自身经营状况、风险状况、资本规划以及市场环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平衡好现金分红和资本补充的关系。本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大股东应支持其减少或不进行现金分红：

（一）资本充足率不符合监管要求的；

（二）公司治理评估结果低于 C 级或监管评级低于 3 级的；

（三）贷款损失准备低于监管要求或不良贷款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

(四) 本行存在重大风险事件、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

(五)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认为不应分红的其他情形。

9. 本行大股东应当通过公司治理程序正当行使股东权利, 维护本行的独立运作, 严禁违规通过下列方式对本行进行不正当干预或限制,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情形除外:

(一) 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设置前置批准程序;

(二) 干预本行工作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 或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工作人员;

(三) 干预本行董事、监事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绩效评价;

(四) 干预本行正常经营决策程序;

(五) 干预本行的财务核算、资金调动、资产管理和费用管理等财务、会计活动;

(六) 向本行下达经营计划或指令;

(七) 要求本行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八) 以其他形式干预本行独立经营。

10. 本行大股东应当支持本行建立独立健全、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鼓励支持本行实现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

11. 本行大股东应当鼓励支持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就行使股东权利等有关事宜开展正当沟通协商, 协调配合中小股东依法行使知情权或质询权等法定权利。

12. 本行大股东应当支持中小股东获得有效参加股东大会和投票的机会，不得阻挠或指使本行阻挠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或对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设置其他障碍。

13. 本行大股东为股权投资基金等机构投资者的，应当向所持股权的最终受益人及本行披露其对本行的公司治理及投票政策，包括决定使用投票权的相关程序。

14. 本行大股东应当审慎行使对本行董事的提名权，确保提名人选符合相关监管规定。鼓励大股东通过市场化方式选聘拟提名董事的候选人，不断提高董事的专业水平。

15. 本行大股东应当依法加强对其提名的董事和监事的履职监督，对不能有效履职的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进行调整。

16. 本行大股东提名的董事，应当基于专业判断独立履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应当以维护本行整体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进行独立、专业、客观决策，对所作决策依法承担责任，不得损害本行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17. 本行大股东及其所在企业集团的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得兼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监管部门认定处于风险处置和恢复期的以及大股东为中管金融企业的除外。

18. 本行大股东与本行之间不得直接或间接交叉持股，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本行大股东应当注重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不得以投机

套现为目的，应当维护本行股权结构的相对稳定，在股权限制转让期限内不得转让或变相转让所持有的本行股权，司法裁定、行政划拨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的除外。

20. 本行大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超过其所持股权数量的50%时，大股东及其所提名董事不得行使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的表决权。

本行大股东不得以所持本行股权为股东自身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得利用股权质押形式，代持本行股权、违规关联持股以及变相转让股权。

21. 本行大股东严禁通过下列方式与本行进行不当关联交易，或利用其对本行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一）以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获取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等银行授信；

（二）通过借款、担保等方式，非法占用、支配本行资金或其他权益；

（三）由本行承担不合理的或应由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承担的相关费用；

（四）以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购买、租赁本行的资产，或将劣质资产售与、租赁给本行；

（五）无偿或以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使用本行的无形资产，或向本行收取过高的无形资产使用费；

（六）利用大股东地位，谋取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

(七) 利用本行的未公开信息或商业秘密谋取利益;

(八) 以其他方式开展不当关联交易或获取不正当利益。

22. 本行大股东应当充分评估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严禁通过掩盖关联关系、拆分交易、嵌套交易拉长融资链条等方式规避关联交易审查。鼓励大股东减少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数量和规模, 增强本行的独立性, 提高其市场竞争力。

23. 本行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与本行开展重大关联交易时,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管要求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由本行按规定报告和披露。

24. 本行大股东应当配合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动态管理, 及时统计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监测是否符合关联交易集中度的有关规定, 定期向本行提供与其开展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 并根据本行的预警提示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25. 本行大股东应当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报送义务, 制定并完善内部工作程序, 明确信息报送的范围、内容、审核程序、责任部门等, 保证信息报送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6. 本行大股东监测到与其有关的、对本行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报道或者传闻时, 应当及时向本行通报相关事项。

27. 本行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股东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 严格落实相关监管措施和要求, 大股东应当主动维护本行经营稳定, 依法承担股东责任和义

务。

2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本行开展现场检查、调查的，本行大股东应当积极配合监管部门采取的有关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监管要求。

29. 本行大股东应当加强其所持本行同其他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等非持牌金融机构之间的风险隔离，不得利用本行名义进行不当宣传，严禁混淆持牌与非持牌金融机构之间的产品和服务，或放大非持牌金融机构信用，谋取不当利益。

30. 本行大股东应当积极配合本行做好声誉风险管理，引导社会正向舆论，维护本行品牌形象。

31. 本行大股东应当强化资本约束，保持杠杆水平适度，科学布局对本行的投资，确保投资行为与自身资本规模、持续出资能力、经营管理水平相适应，投资入股本行的数量应符合相关监管要求。